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6號

原告 均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均達

代理人 劉冠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鎮維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